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資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 四、 修課規定：
 - （一）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 （二）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六學期，共六學分。

- (三) 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三學分。
- (四) 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外國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五) 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
- (六)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 (七)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 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 (2) 資料庫（三學分）
 -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 (九)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學分抵免：

- (一) 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 1.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 5.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6.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 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 1. 「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包含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二科，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2. 「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1) 擬抵免之應試科目，其修課成績至少須達八十五分（等第制 A）（含）以上。

(2)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含 SCI-Expanded）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二）博士生必須在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七、 論文指導：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二）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 論文計劃書：

（一）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四）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 SCI Expanded）、TSSCI 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SSCI 或 SCI（含 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二）TSSCI 期刊論文共兩篇。

（三）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四）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 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十三、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